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定期申购业务委托协议

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协议、《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和《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规则》（以下可统称为《定期投资业务规则》），并了解电子直销以及定期投资委托业务的固有风险，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因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账号和密码被窃所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您愿意接受协议条款及规则，请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协议并点击“确认”或“下一步”，完成提交后系统返回状态“成功”，方可开通定期投资委托业务。

甲方: 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或“甲方”）
乙方: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给甲方提供优质服务，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签订的《南方基金开放式基金电子直销交易协议》，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办理乙方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定期申购业务及相关的资金结算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电子直销定期申购业务内容

1、电子直销定期申购业务是电子直销申购业务的一种，分为定期定额申购、定期不定额申购两种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乙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接受甲方委托，在指定周期的指定日期将甲方指定银行卡（或支付账户）上的约定金额申购甲方指定基金或投顾组合的业务；

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是指乙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接受甲方委托，在指定周期的指定日期，结合当时的一个或多个市场参数或账户参数作为参考值，按照投资者设定的基准投资金额，辅以一定规则计算后的金额申购甲方指定基金的业务。市场参数包含指数点位、市盈率等指标，账户参数包含银行卡（支付账户）余额等指标。

以上详细规则可查阅《定期投资业务规则》，包括：《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和《南方基金电子直销定期不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2、甲方通过乙方电子直销系统签订本协议，如甲方选择银行卡在线支付方式，乙方按照前述约定事项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向客户指定银行发出扣款指令，并在指定周期指定日期（对按日定投以外的其他定投,扣款日期遇非交易日时顺延）将相关交易金额投资到指定的基金，乙方与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之间的权利义务由乙方和第三方支付机构、银行另行约定。如甲方选择货币基金支付方式，乙方按照前述约定事项，在指定周期指定日期（对日定投外的其他定投，扣款日期遇非交易日时顺延）发起赎回指定货币基金的指定份额到关联支付账户，并在同一天对该关联支付账户发起对应赎回金额申购到指定的基金。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通过乙方电子直销系统指定定期申购的基金或投顾组合、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银行卡（或支付账户）、标的指数、基准金额等参数。甲方使用银行卡支付方式进行委托时，需要通过银行或指定第三方支付机构页面或短信完成签约授权操作，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将授权信息成功通过乙方电子直销系统发送到甲方后，本协议方可签订成功。如

果签订协议时，乙方电子直销系统中没有甲方的定期申购基金的 TA 账户，乙方需要在 T+2 日确认该协议是否确认成功。

2、甲方有权通过乙方电子直销系统终止其对乙方的定期申购计划委托。

3、甲方有权通过乙方电子直销系统变更定期申购业务设置中的定投周期与金额等参数。变更后的定期申购计划自下一个交易日起按照新的定投协议执行。

4、甲方应将乙方电子直销系统支持定期申购业务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注册成为交易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并用该卡（或支付账户）进行定期申购交易，具体支持的银行卡种（或支付账户）以乙方电子直销系统公开展示为准。

5、定期申购业务中，甲方可设置的每期扣款金额限额以乙方公告为准。

6、甲方使用银行卡支付方式进行委托时，应按照指定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银行的相关规定和指引进行正确的签约授权操作，如果签约授权成功，但支付机构或银行没有将授权结果正确返回至乙方电子直销系统，将造成该定期申购协议不能生效，如甲方在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系统主动解除签约授权关系，将导致扣款失败，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甲方进行定期申购的费率以乙方公告为准。

8、甲方应保证银行卡（或支付账户）在扣款当日全天处于正常状态并有足够的金额，否则可能导致扣款失败，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9、甲方在开通此业务之前应仔细阅读拟申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10、由于甲方自身的原因，没有将足额的申购款项按时存入指定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或是银行卡（或支付账户）状态异常，或是违反了《定期投资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造成连续定期申购业务扣款失败次数达到《定期投资业务规则》中终止业务的要求，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项下的甲方定期申购业务委托，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甲方若通过乙方电子直销系统为定期申购计划设置了目标收益率，甲方需以电子文档形式确认并勾选《南方基金电子直销目标盈定投业务协议》签订上述协议。具体业务规则请以《南方基金电子直销目标盈定投业务协议》为准。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电子直销定期申购业务制定业务规则，并按照《定期投资业务规则》办理相关业务。

2、乙方有权按照经公告的电子直销定期申购业务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各项交易费用。

3、乙方应严格遵照甲方的委托申请，不得随意动用甲方资金，不得将甲方资金投资于指定基金以外的基金或投顾组合。

4、如甲方委托时指定银行卡支付方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向扣款银行发出扣款指令，如甲方委托时指定货币基金支付方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发起指定货币基金的赎回指令，以及指定基金的申购指令，不得发出与甲方开通定期申购业务约定不符的指令，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甲方若通过乙方电子直销系统为定期申购计划设置了目标收益率，乙方电子直销系统在 T+1 日根据 T 日晚间披露的净值对 T 日已确认的基金份额计算收益。一旦达到目标收益率，乙方电子直销系统自动在 T+1 日将该定期申购计划项下 T 日的已确认的基金份额全部赎回，并按照原设置滚动执行下一轮周期的定期申购计划。

四、交易确认

每期约定扣款日（对日定投除外的其他定投，扣款日期遇非交易日时顺延）即为基金申购交易日，该日基金净值为成交价格，如遇指定基金暂停交易，则当期不产生该笔定期申购交易。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向扣款银行发出扣款指令，如果银行返回结果为扣款失败，或者银行当天没有返回结果，，则该笔定期申购申请将被视为无效。

甲方可于交易确认后登录电子直销查询该笔交易确认情况。

五、不可抗力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定期申购业务无法进行的，当事人可以免责，但应及时通知其他合同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本协议中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水灾、罢工、网络故障、系统故障、互联网通信故障等不能合理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及技术风险等。

六、违约责任

由于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七、协议变更及终止

1、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

2、本协议书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行失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3、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即成立，满足本协议及业务规则确定的条件后生效，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a)双方签订书面电子协议同意终止。

b)甲方死亡或不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c)甲方撤销电子直销账户或基金账户。

d)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e)一方违约，另一方书面通知对方提出终止本协议。

f)乙方因业务需要调整或取消相关定期申购业务。

g）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八、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不愿协商解决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在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九、附则

本协议以电子文本的形式签署，不另签署纸质协议。